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0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A 0 2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71年5月4日結婚，婚後居住於新北市三峽區，並共同育有四名子女林文彬、林秋如、林君頤、林琬璇，詎被告自93年、94年間即離家出走，原告曾多嘗試聯繫或詢問被告之親友，惟皆無被告消息，被告自行遷移戶籍於他處，目前居住何處，皆不知悉。被告無正當理由長期數十年期間不與原告同居，且兩造已長達20年未聯絡，婚姻已發生嚴重破綻，存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為此依民法第1052

01 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規定，選擇合併，訴請判決離婚
0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71年5月4日結婚，限仍婚姻關係存續中，
07 業據提出身分證、戶口名簿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
08 27頁），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0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11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核其立法本旨，乃以
12 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
13 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
14 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
15 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
16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
17 積極破綻主義。因此，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比
18 較雙方之有責程度，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
19 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
20 婚，以符公平。又婚姻為兩性為永續經營共同生活而結合構
21 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此共同生活體，不但立即成為一
22 「家」，甚且在將來應負起保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為謀夫
23 妻相愛，夫妻共同生活體之幸福運營，自須一家和好，夫妻
24 互相以誠相待，且因婚姻關係成立，夫妻須營共同生活，夫
25 妻雙方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此為民法第1001條所明定，更
26 為婚姻本質之當然效果，是同居義務，既為婚姻關係之本質
27 的義務，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自結婚時起，以至婚姻關
28 係消滅時止，應一直繼續存在，倘夫妻間無正當理由，而事
29 實上處於分居之狀態，自與婚姻關係之本質有悖，如分居繼
30 續達一定時限，依社會通念認其時間非短時，自堪認此一分
31 居事實對夫妻婚姻關係產生重大之嫌隙，而可認屬重大事

01 由。

02 (三)原告主張已與被告分居多年，與被告已無往來聯繫等情，業
03 具證人即兩造之女兒A03到庭證稱：自伊國小六年級兩造
04 就很容易吵架，後來被告跟其他男生後就離開了，被告離家
05 後有時候會回來但主要是看哥哥及妹妹，並無與原告複合婚
06 姻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
07 符，自堪認原告主張已與被告分居多年之離婚事由為真。本
08 院審酌兩造為夫妻關係，理當共同經營和諧婚姻生活，惟兩
09 造分居迄今約20年，此期間依社會通念觀之顯非短暫，婚姻
10 關係中之同居本質義務已未滿足，則兩造婚姻關係僅存虛
11 名，在客觀上顯難期待任何人若處此一境況，仍能有維持婚
12 姻之意願，再者，依原告主張及證人A03所述，自被告離
13 家後，兩造已然斷絕聯繫，兩造顯均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期
14 待，足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所生破綻已深，難以期待其回
15 復，可認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被告對於婚姻破
16 綻亦具可責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
17 判決兩造離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之離婚請求既
18 經本院准許如上述，其餘依據同條第1項5款規定所另為之離
19 婚競合請求，本院即毋庸再為審酌，附此說明。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陳宜欣